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沪通铁路二期（浦东段）配套曹路镇东横圩（七甲港-锦绣东路）等河道建设工程电力管线搬迁项目（项目编号：310115117260318194696-15335660-1）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1547250	134543	0	151361		1833154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叁仟壹佰伍拾肆元整					
2. 自报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自报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因我方原因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我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造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若因我方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迟一天按 300 元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我方承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达不到甲方要求，处以合同价1%的金额处罚。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万亮 身份证号码： 220183199011252253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2026年 8 月 26 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